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现金 75 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对贫困区县的扶贫工作。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江津区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津区政府”）、重庆市江津区自来水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出资70,050万元人民币（含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费用）收购重庆市江津区自来水公司等公司相关供水资产，并由项目公司按照江津区政府所授予的江津区城镇供水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

2.同意《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为项目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3.同意公司及项目公司按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江津区政府开展城乡供水合作，进一步整合江津区城乡供水资源，加快实施保障江津区城市建设扩张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